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是否达到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

### 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紫光学大”）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 9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2017 年 4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5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收盘价为 36.60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2 月 17 日收盘价为 37.28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82%；同期深证综合指数累计涨幅为 4.35%，教育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 3.15%。公司股价涨跌幅与大盘指数、行业指数涨跌幅对比如下：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	涨跌幅
紫光学大股价（元/股）	37.28	36.60	-1.82%
深证综合指数	1,945.11	2,029.73	4.35%
教育行业指数	2,759.15	2,846.08	3.15%

剔除深证综合指数因素影响	-6.17%
剔除行业板块指数因素影响	-4.97%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跌幅为 1.82%，扣除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上涨 4.35%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6.17%；扣除同期教育行业板块指数上涨 3.15%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4.97%。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综上，中德证券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 晓



曲 滕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11日